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9

問題編號

2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當局已報告於 2011 年及 2012 年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數目。政府可否告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涉的工作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獲分配的人手及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與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相關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的註冊小組和小型工程小組現有的 70 名專業、技術及文職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屬於該兩個小組為建築專業人員和承建商註冊，以及處理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此外，屋宇署的拓展部、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法律事務組的人員亦有就小型工程作出審查，並處理由有關的執法工作而引致的檢控和紀律處分的工作。本署不能單就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涉及的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